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1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
(A09030000E_115004179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179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1792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請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30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文、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青年發展署劉視察，電話：(02) 7736-523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5/12
17:28:22
交 換 章

